城乡院 SPACE服务

甲方合同编号：穗规划资源增合同 202602011

乙方合同编号：ZCH2026[C]0100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2026 年度永久基本农田保护补贴发放面积核定及历史数据处理项目

委托方（甲方）：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增城区分局

受托方（乙方）：城乡院（广州）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广州市增城区

签订时间：2026年6月2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

填 写 说 明

一、本合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的技术服务合同示范文本，各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可推介技术合同当事人参照使用。

二、本合同书适用于一方当事人（受托方）以技术知识为另一方（委托方）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订立的合同。

三、签约一方为多个当事人的，可按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等，在“委托方”、“受托方”项下（增页）分别排列为共同委托人或共同受托人。

四、本合同书未尽事项，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五、当事人使用本合同书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在该条款处注明“无”等字样。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增城区分局

法定代表人：刘志刚

项目联系人：温　煌

地　　址：广州市增城区荔城街光明西路 108 号

电　　话：020-26225535

受托方（乙方）：城乡院（广州）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曹凯滨

项目负责人：赵俊祥

地　　址：广州市增城区荔城街荔兴路 9 号（办公楼）

电　　话：020-82610188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 2026 年度永久基本农田保护补贴发放面积核定及历史数据处理 项目进行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规定，双方经过平等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第一条 服务范围

1.项目概况：广东省自然资源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建立健全耕地保护补偿激励机制的意见》（粤自然资发〔2024〕10 号）、《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广州市财政局 广州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广州市永久基本农田保护补贴实施办法的通知》（穗规划资源规字〔2021〕2 号）和《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广州市财政局关于落实耕地保护补偿激励机制的通知》（穗规划资源字〔2025〕9 号）等文件要求，开展 2026 年度永久基本农田保护补贴资金发放工作，为确保工作的顺利开展，需对全区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数据以及历史未完善数据进行处理、分析、统计、制表及制图，以充分掌握每个村（社）、每个权属单位的永久基本农田面积及其分布，为补贴资金发放工作提供基础依据。

2.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 2017 年 9 月获批的《广州市增城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0—2020 年）调整完善方案》中的约 48.44 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图斑、权属数据、行政村界线、变更调查等数据进行数据分析、数据整理、数据汇总等工作，获得 2022 年度各镇街、村社的永久基本农田补贴面积；

（2）根据 2024 年 5 月，获批下发的核实处置后永农基本农田数据库图斑、权属数据、行政村界线、变更调查等数据进行数据分析、数据整理、数据汇总等工作，获得 2026 年度各镇街、村社的永久基本农田补贴面积；

（3）根据甲方要求制作存在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的行政村的永久

基本农田保护补贴范围示意图；

（4）根据年度变更成果数据，叠加分析耕地变化情况，甲方要求的临时性技术辅助工作。

3.技术标准：

(1)《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技术规程》（TD/T 1055-2019）

(2)《国土调查数据库标准》（TD/T 1057-2020）

(3)《土地利用现状分类》（GB/T 21010-2017）

(4)《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20 修订）

(5)《基本农田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 257 号、588 号）

(6)《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永久基本农田核实整改补足工作方案》（粤自然资发〔2022〕8 号）

(7)《广东省自然资源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建立健全耕地保护补偿激励机制的意见》（粤自然资发〔2024〕10 号）

(8)《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广州市财政局 广州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广州市永久基本农田保护补贴实施办法的通知》（穗规划资源规字〔2021〕2 号）

(9)《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广州市财政局关于落实耕地保护补偿激励机制的通知》（穗规划资源字〔2025〕9 号）

(10)其它与本项目建设有关文件和技术规定。

第二条 技术服务报酬

合同总金额为（大写）：人民币贰拾叁万叁仟元整（¥233,000.00），含税。已包含纸质文本制作费、人力成本、技术成本、专家评审费、服务费、办公费、交通费、各项税费等一切与完成本项目相关费用及合同实施

过程中的费用，是对完成工作的全部偿付。

第三条 服务进度及期限

本项目服务期为合同签订之日起 6 个月。技术服务进度及阶段内容经甲乙双方同意，以项目实际推进情况为准。

第四条 成果验收

1. 成果验收标准：乙方在签订合同后 3 个月内提供初步成果，6 个月内提供经数据质检的最终成果，提供的成果文件应经主管部门签收确认，并符合《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GB/T 24356-2023)。

2. 成果验收方式：由甲方组织对乙方提供的成果文件进行审查验收，以项目结题函为验收标志。

第五条 费用支付方式

1. 合同费用分 二 期支付，具体如下：

（1）第一期：合同签订后，乙方向甲方申请支付合同总额的 50%，甲方自财政资金拨付到位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支付，即人民币壹拾壹万陆仟伍佰元整（¥116,500.00）。

（2）第二期：项目成果文件验收通过并取得结题函后，乙方向甲方申请支付合同总额的 50%，甲方自财政资金拨付到位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支付，即人民币壹拾壹万陆仟伍佰元整（¥116,500.00）。

2.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账号：

单位名称：城乡院（广州）有限公司

账户名称：城乡院（广州）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增城支行

银行账号：3602041119200599794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9XX7MTX7

第六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 提供技术资料

（1）技术资料：根据乙方要求，提供与本项目相关的技术资料。

（2）提供方式：技术资料自送达乙方起生效，乙方应当及时签收。

本合同履行完毕后，上述资料按以下方式处理：甲方为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只供乙方技术人员在本合同相关项目中使用，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转让或泄露第三方。

2. 提供工作条件

（1）协助收集项目开展过程中所需的基础资料，并对所提供的资料的可靠性负责。

（2）负责项目最终成果的审查及验收，并向乙方提供书面意见。

（3）负责对本项目本实施过程中需要进行确认的文档或成果及时进行书面形式的确认。

3. 甲方提供上述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按工作进度提供上述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若甲方提供相关基础资料迟延，乙方提交成果的时间相应顺延。

第七条 乙方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以下保密义务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乙方对因履行本协议而知悉或持有的有关数据、资料，专有信息和商业秘密，专题研究成果负有保密责任。

2. 涉密人员范围：直接或间接参与本项目的有关人员。

3. 乙方因本合同履行而从甲方获取的地理信息数据仅限于乙方工作团队及其他必要人员传阅、使用。

4. 乙方对获取的地理信息数据不拥有复制、传播、出版、翻译成外国语言等权利，不得向第三方提供，不得以商业目的使用或者开发和生产产品。

5. 地理信息数据的任何格式或者任何复制品视同原始数据。乙方可根据需要对数据内容进行必要的修改和对数据格式进行转换，但未经许可，不得将修改、转换后的数据对外发布和提供，并应将修改、转换的情况及修改、转换的内容向甲方备案。

6. 乙方未经甲方批准不得将原地理信息数据或者其衍生成果在计算机互联网上登载。

7. 乙方按甲方要求签订《基础地理信息数据使用许可协议》，并根据增城区地理信息数据的密级按国家有关保密法律法规的要求，采取有效的保密措施，严防泄密。

8. 乙方在使用从甲方获取的地理信息数据过程中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者国家地理信息数据主管部门的规定，其使用权即无条件终止。

9. 本合同终止后 5 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当将甲方所提供的地理信息数据及相关资料交还，乙方不能保留甲方提供的地理信息数据的任何拷贝或者使用基于该数据开发的任何成果。

10. 若涉及国家秘密，乙方必须严格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及其配套法规执行。

11. 保密期限：永久。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无正当理由未能在合同签订后 6 个月内交付成果的，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1‰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 15 天以上（含 15 天）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2. 因乙方违约导致合同解除的，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收取的费用，并承担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3. 因甲方原因，甲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款，每逾期一天，甲方按照逾期未付金额的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累计支付违约金金额不超逾期未付金额的 5%。

4. 任何一方因履行本合同而承担的违约金或赔偿金不超过引发违约或赔偿事宜的服务项目所对应的费用。

5. 合同当事人保证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乙方因履行本合同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乙方承担；乙方保证其向甲方提交的成果文件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等其他任何权利，甲方因此被追责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并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5%的违约金。

第九条 解决争议方式

1. 针对本合同所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应将争议提交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解决争议。

2. 诉讼期间，除有争议部分的事项外，合同双方仍应继续履行合同不涉争议的其他部分条款。

3. 本合同的订立、执行和解释及争议的解决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含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的法律。

第十条 双方确定

1. 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结题期间，乙方因履行本合同向甲方提交的项目服务成果以及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__甲__方所有。乙方因需要可在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后复制、使用

此类文件，但不能擅自修改或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

2. 甲方提供给乙方的图纸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甲方所有，乙方可以为实现本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第十一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 温煌 为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 赵俊祥 为乙方项目负责人。项目联系人和负责人承担以下责任：

1. 负责双方联系工作。

2. 负责双方协调工作。

3. 甲乙双方就对本项目各自工作人员具有调配能力。

4. 负责双方工作确认。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二条通知与送达：

1.送达地址

双方确认本合同首页列明的通讯地址为送达地址，联系方式真实有效。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有关本合同的通知，均应以合同首页联系方式为准。

2.送达地址变更通知

送达地址有任何变更的（包括联系人、联系邮箱变更），变更方应及时通过快递方式按本合同约定的送达地址书面通知对方，自该书面通知送

达之日起，变更方为有效。变更方怠于通知，或对方在收到变更通知前已发出通知的，均以原送达地址作为送达的认定标准，由此造成的损失一律由变更方承担。

3.送达的认定

合同各方确认，通知可通过当面递送、邮寄、电子邮箱方式送达。送达的具体认定如下：

（1）当面送达的，以递交通知函件时视为送达；

（2）邮寄送达的，以签收/拒收之时或退回妥投之日者视为送达；

（3）电子邮箱送达的，以邮件发出之时视为送达。

第十三条其他

1. 本合同所有附件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4.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5. 本合同一式 陆 份，甲方执 叁 份，乙方执 叁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 因政策原因、不可抗力（如自然灾害、地震、重大疫情、战争等）或者其他重大情势变更造成本合同履行受到影响的，遭受一方应在前述事故发生后 14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遭受不可抗力一方有责任尽可能

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因遭受前述情形导致本合同部分或者全部无法继续履行的，双方可修订或者解除本合同，协商不成的甲方可单方解除合同。至解除合同时，若乙方尚未实际开展工作的，乙方应当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退回甲方已付的费用；若乙方已开展部分工作但尚未提交初步成果的，双方按照第一期合同款的50%结算，乙方应当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退回差额部分；若乙方已提交初步成果的，双方按照第一期合同款结算，乙方将阶段性成果交给甲方；若乙方已提交最终成果但尚未通过甲方验收的，双方按照合同总价的90%结算。若因乙方故意拖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或者重大情势变更，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且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5%的违约金。

（以下无正文）

附件：《基础地理信息数据使用许可协议》

（本页为签署页）

甲方（盖章）：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增城区分局

乙方（盖章）：

城乡院（广州）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2026 年 6 月 25 日

地址：增城区荔城街光明西路 108 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2026 年 6 月 25 日

地址：增城区荔城街荔兴路 9 号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增城区分局

基础地理信息数据使用许可协议

本使用许可协议赋予使用方仅享有本协议所明确规定的增城区基础地理信息数据的使用权。提供方保证，提供方是增城区基础地理信息数据的法定授权提供者，并被授权具体行使增城区基础地理信息数据的版权及相关权利。本许可协议为不可转让和非独占的。本许可协议由许可协议文本和附表组成。

1、使用方必须遵守以下规定：

(1) 使用方仅限于在本单位（本单位以使用方构成独立法人资格的组织为限）的范围内使用增城区基础地理信息数据，不得扩展到所属系统和上级、下级或者同级其他单位。但获得特别许可的除外。

(2)使用方必须在使用增城区基础地理信息数据所形成的成果的显著位置注明增城区基础地理信息数据版权的所有者（所有者名称见附表）。

(3)使用方对被许可使用的增城区基础地理信息数据不拥有复制、传播、出版、翻译成外国语言等权利，不得向第三方提供原始增城区基础地理信息数据。不得以商业目的使用增城区基础地理信息数据或者开发和生产产品。增城区基础地理信息数据的任何格式或者任何复制品视同原始数据。使用方可根据需要对数据内容进行必要的修改和对数据格式进行转换，但未经许可，不得将修改、转换后的数据对外发布和提供，并应将修改、转换的情况及修改、转换的内容向提供单位备案。使用方不得将原始增城区基础地理信息数据或者其衍生成果在计算机互联网上登载。

(4)使用方主体资格发生变化时，应向提供方重新提出使用申请，并需重新签订使用许可协议。

2、使用方必须根据增城区基础地理信息数据的密级按国家有关保密法律法规的要求，采取有效的保密措施，严防泄密。

3、违约条款：

(1)使用方在使用增城区基础地理信息数据过程中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者国家基础地理信息数据主管部门的规定,其使用权即无条件终止。

(2)使用方违反本协议的任何约定，提供方有权收回其所提供的增城区基础地理信息数据及相关资料,使用方不能保留增城区基础地理信息数据的任何拷贝或者使用基于该增城区基础地理信息数据开发的任何成果，并须赔偿因违约侵权给提供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4、提供方所提供的增城区基础地理信息数据及许可的用途等见附表。提供方在向使用方提供增城区基础地理信息数据时,同时提供增城区基础地理信息数据的相应数据说明和使用说明。

提供方不承诺对所提供的增城区基础地理信息数据中可能存在的与现势的某种不一致或者缺陷进行修改。提供方不因该数据本身的瑕疵而对使用方所造成的任何后果承担任何责任。

5、本协议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效力，双方各持叁份。

6、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将协商解决。

提供方（盖章）：
地址：
代表（签字）：
日期：2026年6月25日
电话：26225535

使用方（盖章）：
地址：
代表（签字）：
日期：2026年6月25日
电话：82610188

协议签订地点：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增城区分局

附表：

提供方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增城区分局		
使用方	城乡院（广州）有限公司		
许可使用的增城区基础地理信息数据			
密 级	地理范围	数据格式	
	增城区	Shp.	
数据名称	基础地理信息数据	版权所有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增城区分局
数据内容	增城区 2025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一上”数据。		
特别许可	无		
数据载体	光盘		
许可的使用用途	此数据仅限永久基本农田保护补贴发放面积核查相关工作使用，不得他用。		
提交数据的时间	2026 年 6 月 25 日	地 点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增城区分局
费用	1、介质费 2、人工费 3、其他	金额	无
使用方付款方式	无	付款时间	无
备注:无			

说明：

1、本表为使用许可协议的组成部分。

2、如无特别许可情况请在“特别许可”栏中填“无”。

3、本表中工本费栏请在选项上画“√”，选项中没有明确的请在“备注”项上填写清楚。